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7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0
第八章 附件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联合采购牵头单位）、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0038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1. 获取时间：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

每天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1）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1）。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联合采购牵头单位）、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2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328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62925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62925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7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实质性要求)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12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收取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缴纳方式：保函/保险 交款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不退还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31881</p> <p>提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谭老师</p> <p>联系方式：028-65731881</p> <p>提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p> <p>提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p> <p>质疑提出时间：</p> <p>(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4) 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 2)</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法人授权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31881</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p>
21	<p>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p>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有关规定,下浮35%收取;</p> <p>(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p> <p>银行账号:677 868 681</p>
23	<p>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顺序</p>	<p>(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p> <p>(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



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投标时, 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 ①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 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 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 1 份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报价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



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3.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但不得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4.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已确认接收的书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 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 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

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六章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废标。

(四) 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中标人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



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

包号：（若有）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
合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食堂劳务、食材配送、劳务管理、税费、保险、风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含税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

包号：（若有）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二、承诺函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

包号：（若有）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38）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
合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食堂劳务、食材配送、劳务管理、税费、保险、风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含税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XXX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项价格（元）	备注
总价（元）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自 2021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自 2021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采购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包含食堂劳务和食材配送，本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完成餐饮服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29.25 万元。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概述

1. 采购人在投标人入场前提供餐饮管理必需的场所（约 1500 平方米）、设备、设施、物品等。

2. 投标人负责食堂管理（主副食品、调料、水果等采购）、制定菜单、清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堂设备物品管护、食堂卫生清洁及食堂安全保障等服务。

3.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服务保障。

4. 预计每日早餐约 397 人，午餐约 662 人，晚餐约 302 人。节假日值班餐；防汛值班餐；业务工作餐。

5. 工作日就餐时间：

(1) 早餐：7：30 至 8：30；

(2) 午餐：11：40 至 13：00；

(3) 晚餐：18：15 至 19：00；

注：若需提前或延长就餐时间，采购人将提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推迟就餐时间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二）菜品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早餐，至少包含：糕点 1 种、面点 3 种（包子、馒头、花卷），豆浆 1 种，纯牛奶 1 种，鸡蛋 2 种（煮、煎），稀饭 2 种，热菜 3 种，拌菜 2 种，面食 4 种（抄手，水饺，面条，米粉），花生米 1 种。

2. 午餐，至少包含：热菜 4 荤 3 素，凉菜 1 种，下饭菜 2 种（泡菜、咸菜），汤 2 种，小吃 1 种，粗粮 1 种，主食 2 种（米饭，炒饭等），时令水果 1 种，面食 4 种（抄手，水饺，面条，米粉）。

3. 晚餐，至少包含：热菜 2 荤 2 素，下饭菜 2 种（泡菜、咸菜），汤 1 种，主食 2 种（米饭，炒饭等），面食 4 种（抄手，水饺，面条，米粉）。

4. 菜品应包括但不限于烧菜、蒸菜、炒菜、凉菜等类型，菜品搭配每天轮换，每周须按季节特点推出 1~2 道新菜品。

5. 投标人须在每周四制定下周的菜单(食谱)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6. 食材相关要求

6.1 主要食材配送清单

采购人提前一天确认配送清单，所需食材应在需求当天 06:00 前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大宗食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不低于）	备注
1	大米	kg	1383	每月
2	菜籽油	kg	2173	每月
3	猪油	kg	99	每月
4	猪肉（五花、二刀肉等）	kg	3457	每月
5	面条	kg	445	每月
6	面粉	kg	543	每月
7	牛肉	kg	494	每月
8	水产品（鱼、蛙、泥鳅、鳝鱼等）	kg	988	每月
9	猪杂类（心、肝、腰、肥肠等）	kg	494	每月
10	排骨	kg	494	每月
11	棒子骨	kg	395	每月
12	家禽类（兔、鸡、鸭、鹅等）	kg	1482	每月
13	鸡杂、鸭杂类	kg	296	每月



14	抄手、饺子	个	29634	每月
15	米线、粉条	kg	494	每月
16	蔬菜类	kg	9878	每月
17	牛奶	升	1087	每月
18	蛋	kg	593	每月
19	水果类	kg	2469	每月
20	酸奶	盒(50ml)	15805	每月
21	调味品干杂等	/	按照三餐就餐 人数配备	每月

6.2 项目食材配送要求

6.2.1 技术要求

供货总体要求：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数量及重量：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数量及重量须与购货单上的数目一致，不得缺斤少两。

结算价：食材价格不得超过采购人每周询价情况（询价情况参照周边农贸市场、超市、大宗食材批发市场以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农贸市场价格作为依据）。

其他：在以上质量、数量的基础上，原材料品质应达到采购人基本满意。猪肉、鱼、鲜鸡鸭等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豆制品、半成品，禽蛋、蔬菜、水果等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调味品、奶制品、食用油、大米、面粉和挂面等均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6.2.2 配送服务要求

①质保要求和期限：若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半小时内更换，并扣除当日费用总金额的50%。

②响应时间：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③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该产品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费用投标人负担。



④货到现场后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更换，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⑤投标人应满足食堂所有采购食材及辅材要求。

⑥投标人应正常满足采购人采购计划，临时增加需要采购品种和数量，投标人应在半个小时内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3 质量要求食品验收标准【注：若国家发布有最新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

6.3.1 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所供应的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规定，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微生物等其它理化指标等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应的食材应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6.3.2 生鲜畜禽肉类（猪肉类、牛羊肉、家禽类、水产类）总体要求：所有畜禽肉类的均须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T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的要求，同时均可做到实地准确溯源；所有肉类不得检出兴奋剂（包括但不限于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等物质）。

6.3.3 所供应的散装生鲜禽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生鲜禽蛋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质量符合 NY/T754-2021《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的规定。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 1-4 月和 11-12 月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

6.3.4 冻品类：植物性冻品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动物性冻品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内，凭出厂合格



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6.3.5 所供应的水果、蔬菜、豆制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规定。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豆制品》标准的规定。菌类符合 GB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无感观异常。

6.3.6 奶制品类：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及国家的规定，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含但不仅限于纯牛奶、调制乳、酸奶等预包装食品，包装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标识清楚。禁止配送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供应带金属包装的食品。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6.3.7 干杂调味品类：味精、鸡精产品标准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SB/T10371-2003《鸡精调味品》；酱油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酿造食醋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预包装食品安全须符合 GB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标准要求。

6.3.8 验收标准

①常用蔬菜、豆制品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
1	小白菜	梗白色，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2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3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4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5	韭黄	叶肥挺、色泽淡黄，香味浓郁



6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7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
8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
9	菠菜	颜色碧绿，叶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
10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11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淡绿色、易折断
12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嫩脆、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13	油麦菜	叶淡绿、肥厚，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14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15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16	芥蓝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17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8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9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分，外表无水
20	香菜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水分充足
21	青椒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2	西椒	柿形或灯笼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3	辣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4	红椒	色泽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5	番茄	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
26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27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



28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29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指甲掐之易断
30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31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32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
33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34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
35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
36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形正，有一定硬度
37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38	瓠瓜	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硬度、无弹性
39	佛手瓜	浅绿色，有一定硬度，皮脆，瓜形正
40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有一定的硬度、尾蒂有毛刺
41	豇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42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
44	四季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红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易断
45	荷兰豆	豆芽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
46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47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48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49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50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51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52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53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
54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
55	白萝卜	颜色为洁白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
56	藕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
57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58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59	竹笋	笋壳颜色淡黄色、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60	茨菰	外包膜颜色淡黄、项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61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厚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62	平菇	菌为洁白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63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
64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65	茄子	色正（紫、青、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



		色泽，有弹性不软，个体均匀
66	豆腐	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处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有豆香味
67	凉粉	颜色为淡绿色或洁白色，晶莹透亮，厚薄一致，富有弹性
68	香干	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69	千张	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70	素鸡	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
71	油面筋	颜色金黄色、光亮，形状有方、三角等，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②水果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标准
1	梨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重，结实
2	苹果类	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3	柑类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4	桔类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
5	橙类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果身重，无机械损伤；无萎蔫
6	柚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大小均匀
7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无机械损伤
8	蕉类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
9	葡萄类	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10	西瓜	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
11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
12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大小均匀
13	芒果	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
14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15	草莓	色泽鲜红，无烂斑与虫蚀，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16	红枣	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
17	核桃	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无异味
18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腐烂
19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
20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无霉烂，无黑斑

③肉类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标准
1	边猪及其散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立刻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	猪上肉	瘦肉较多，可带有一定肥肉
3	猪腩肉	带皮，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4	排骨	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未分离

5	汤骨	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的肉和筋腱色泽不暗，纹理清晰；肉和筋腱有弹性，无异味
6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7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8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9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10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11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
12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
13	猪脑	色红，个匀且无杂质
14	梅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弹性好，肉质纤维细密，整齐，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和碎骨
15	猪头皮	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
16	猪头骨	色泽肉红，不带皮，无异味
17	猪舌	灰白色包膜平滑，无异块和肿块，舌体柔软有弹性，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异物
18	猪板油	带油膜的块状脂肪，无异味
19	猪筒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20	猪扇骨	带部分瘦肉，色泽肉红，有弹性，不粘手
21	腮帮肉	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
22	猪尾巴	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
23	猪颈肉	肉色发红，无异味
24	猪前肘	肉皮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25	猪粉肠	肠厚，呈粉红色
26	猪肥油	去皮肥肉，无异味，无杂质
27	猪隔山肉	肉质鲜红有弹性，外表裹着一层白色肉膜，无异味



28	猪胰	扁平长条形，颜色灰暗有光泽，无异味
29	猪耳朵	无种猪猪耳，无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30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1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2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33	鲜鸡	鸡肚内无内脏，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破皮

④水产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标准
1	鱼类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眼隔膜透明有光泽，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
2	虾类	头尾完整；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蛙类	无伤痕，无异味，表皮光滑
4	黄鳝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个体较大
5	贝类	无臭味，表面清洁完整，有光泽
6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鱼腹发白，不膨胀；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体表无伤痕
7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
8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9	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鱼体外观完整，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	----	--

⑤粮食干货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标准	
1	糯米	呈长椭圆形，颗粒均匀，不透明，色泽洁白，气味正常，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	大米	黑糯米	呈长椭圆形，颗粒均匀，颜色紫黑，气味正常，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3		黑米	色泽天然黑色，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4		糙米	具有该品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5		荞麦米	具有该品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6	杂粮	薏仁米	色白、饱满、圆润，腹沟深宽，有一定粉性；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7		黍米（大 黄米）	色泽均匀，呈淡黄色颗粒，富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8		小米	色泽均匀，呈金黄色，富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9		高粱米	籽粒大小均匀，呈米黄色，形状为椭圆形、倒卵形或圆形，无虫蚀、病斑、霉变等变质现象
10		燕麦	表面呈麦粒原色（土黄色），中间为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形态为片状、薄厚均匀，允许有少量碎末；无其他肉眼可见杂质
11		燕麦米	具有燕麦固有的土黄色，籽粒饱满，无变色粒，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2	豆类	芸豆	色泽深红，大小均匀，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3		绿豆	种皮为绿色、深绿色、黄色、黄绿色、灰绿色等，表面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4		红小豆	种皮呈浅红、鲜红、深红或紫红色泽的小豆，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5		蚕豆	长圆形，近长方形，中间内凹，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6		大豆（双青豆、黑豆）	椭圆形、近球形，种皮光滑，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7		豌豆	圆形，有皱纹或无，呈黄色，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8	芝麻	黑芝麻	包装完好，黑褐色至黑色，扁而微椭圆形，上大下小，籽粒饱满，无损伤，用指挤压有油性，无杂质
19		白芝麻	包装完好，色泽洁白，扁而微椭圆形，上大下小，籽粒饱满、种皮薄，无损伤，用指挤压有油性，无杂质
20	小麦仁		颗粒饱满，洁净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1	香菇		菌盖淡褐色至褐色，菌褶淡黄色，形状扁半球形稍平展或成伞形规整。具有香菇特有气味，无异味，无毛发、金属、玻璃、砂石、动物排泄物；无霉烂菇
22	黑木耳		耳正面黑褐色，有光泽，耳背面暗灰色；耳片完整，无薄耳、拳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具有黑木耳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23	八角（大红）		棕红或褐红色，气味芳香，角瓣粗短、果壮肉厚、无黑变、无霉变、干爽
24	干豆角		色泽呈黑色，具有干豆角特有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有害杂质



⑥禽蛋类验收标准

所供应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应有动物品检疫（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检验标识，禽蛋必须保证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⑦日配类商品验收标准

散装熟食、凉拌菜、配菜、面食、鲜牛奶等产品均应当日配送，其余产品送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进口产品可适当延长 1/2）。

日配类产品材料需卫生、干净、无毒、无害、符合材料卫生要求。包装必须整齐美观、不松散、无破损。

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送到后 6 个月（含）以上。

1) 熟食品

a. 标识检查

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包装规格。同时应附有合格证明。

b. 外观检查

火腿颜色呈粉红色或玫瑰红色，有光泽。

酱卤肉制品外观要求干爽，色泽新鲜，有光泽。

腊肠要求外表干爽，肌肉呈红色，脂肪呈白色，红白分明，有光泽，特点具有糖香、醇香和腊香。

香肠肠衣干燥完整，并与内容物密切结合，坚实而有弹力，无黏液和霉斑。切面坚实而湿润，肉呈均匀蔷薇红色。无腐臭，无酸败。

肉干外表干净，产品较干，无杂质、无异味。

2) 油验收标准



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a. 菜籽油

b. 菜籽油等级为四级压榨及以上，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 C 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c.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

d.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3) 奶制品验收标准

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4) 其他日配品

a. 产品标识应当标注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食用方法；保存条件；保质期；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b. 感官检查：其色泽具有该产品的颜色，均匀一致，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口感纯正，具备该产品特点应有的味道。

6.4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为切实做好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保证提供优质、安全食品，并对质量、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如下承诺：

6.4.1 遵守一切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任何时候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各品种均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五十。如发现采购以下食品，保证除全部退货外，还同意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没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过期单位生产的产品；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或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添加剂；

——标签内容不完整的预包装原材料；

——曝光的不合格产品或有关部门责令召回的食品；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等及其制品；
-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超过保质期限的；
- 鱼翅、燕窝等高档食材；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4.2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质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每天的供货时间（包括采购人临时加单、补货）由采购人指定，如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扣款当次金额的 10%，超过 1 小时扣款当次金额的 30%。

6.4.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肉类须经检验检疫合格，同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4.4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采购人，随时了解采购人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6.4.5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该项工作的监督。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了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6.5 食材配送其他要求

6.5.1 投标人为食堂配送蔬菜、肉、家禽、水产品、粮油调料等食材，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分类存放。

6.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和保障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配合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材验收及入库的管理。

6.5.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6.5.4 个别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6.5.5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6.5.6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扶贫网站上采购每年不低于 629250.00 元的扶贫农产品。

6.5.7 配送的肉、家禽、鸡蛋、蔬菜、水果、调味品、干杂辅料等食品原料须满足溯源要求，即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生产基地、有联系方式、有规范的生产档案记录、定期开展了产品检测。

7. 菜肴质量管理

(1) 严禁使用过期、发黄、腐烂变质的食材制作菜肴。

(2) 保证食材卫生操作，严禁使用未经过消毒处理或清洗干净的食材。

(3) 对每道菜认真烹制，做到咸淡适宜，色味具备，饭菜温热可口。

(4) 变换菜品，菜肴、花色、品种要常更换更新，做到每月推出新菜，一周内菜品不重样。若采购人对菜品提出相应要求的，投标人须全力配合满足。根据季节变换调整食材，最大限度使用时令蔬菜及水果，尽量少用或不用反季节蔬菜。

(5) 保证营养，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要适量，菜品齐全，做到菜品荤素搭配合理、科学、营养。

(6) 坚持做好每日留样管理，每餐菜品留样不低于 48 小时，单品份量不得低于 125 克。

(7) 食品应烧熟煮透，熟制品在 10℃到 60℃之间的温度存放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三) 食堂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配置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 2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7 人、墩子 4 人、洗碗工 3 人、服务人员 7 人、面点师 1 人。全部项目人员均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工作职责及要求

①项目经理

有团膳 3 年及以上年限的餐饮服务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经验，熟悉团膳现代化管理流程，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及成本管控能力，对本项目的国有资产管理、质量监控、



安全管理负责。负责整个就餐服务的运作管理，对项目人员、后勤储备、厨具设备设施、安防设备设施、仓储区域的集中管理。负责制定食堂的卫生、纪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组织、制定并完成月、季、年度工作计划，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负责人沟通，了解员工反馈的菜品意见，了解原材料市场货源进出及价格；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有效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说明：供应商提供经验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内容：应当明确拟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类别、服务的项目名称及业主名称、对应服务时间、任职岗位；（2）若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单个项目的服务时间少于3年，则可提供多个项目且服务时间可累计；（3）若投标人拟项目管理人员在同时段同时为2个及以上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则该时段只能计算一次服务时间。】

②厨师长

厨师长应具有3年及以上餐饮服务或食品安全工作经验，具体执行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防止食堂以外的其他人员随意进入厨房核心区域等安全隐患。

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厨艺知识和厨艺经验，能够保证日常用餐、会议餐的菜品口味。厨师长应负责拟定每周的菜品和食材供应计划及会议餐、活动餐的菜品，搜集用餐人员对菜品口味的喜好，并不断优化菜品。厨师长应负责食堂资产管理、餐饮烹饪实施和质量控制、食堂人员组织等具体工作，协调并检查厨房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使厨房工作正常运转。【说明：供应商提供经验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内容：应当明确拟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类别、服务的项目名称及业主名称、对应服务时间、任职岗位；（2）若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单个项目的服务时间少于3年，则可提供多个项目且服务时间可累计；（3）若投标人拟项目管理人员在同时段同时为2个及以上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则该时段只能计算一次服务时间。】

③各组工作要求

a. 烹饪组：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掌握所烹制菜系的基本特点，并熟知本厨房提供菜式的烹制要领和技术要求，抓好各种出菜成品的标准，达到味感、质感、观感、营养卫生的标准。

b. 加工组：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按照菜品的要求负责搬运分拣食材，加工切配各种食品原材料，并严格按照食品卫生



法和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做好各项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确保操作安全和消防安全。

c. 服务组：负责食堂就餐区的分餐、自助餐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开餐前的各项准备，指导就餐人员领取和回收餐具。

d. 清洁组和其他人员：负责回收餐具，做好餐具洗涤过程中的卫生工作，确保餐具卫生安全，负责就餐区、工作区的保洁工作，并按照洗刷消毒程序和消毒方法对回收的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做好办公区内食堂垃圾清运工作和清运沿途的保洁、消毒、安全保障工作(每日定时进行食堂垃圾清运至办公楼下垃圾外运点)。

3. 管理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做好每月的工作计划，材料领用以及工作总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及时完成管理部门和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每周定期向采购人供各项数据报表。

(2) 项目经理应全面负责检查菜品质量监督管理，杜绝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成品和半成品，虚心听取采购人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饭菜质量，推出新菜品，满足员工需求，合理安排各工作岗位的人员配置，确保生产环节正常有序。

(3) 项目经理同厨师长负责召开后厨主管会议和员工例会，审核各组每天申购的原材料清单，并按要求负责验收。

(4) 厨师长负责检查督导厨师搞好厨房卫生、参与菜单制定、新菜品的研发；组织厨师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膳食营养管理，餐饮服务组织、实施及质量监控具体操作。

(5) 投标人应当安排夜间值守人员和值班厨师，负责食堂、食材、仓库、厨房等夜间管理工作。

★（四）食堂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完善的防火、防煤气泄漏、防漏电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如需相关报警、防护及应急等设施设备报采购人购买。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性的餐饮病虫害预防措施，并定期制定相关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严禁使用对人体有毒有害药品及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3. 投标人负责对食堂的日常工作及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消防卫生等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操作安全和人身安全。



4. 食堂保洁：执行就餐区、工作区的保洁工作，保证就餐区的清洁度和舒适度，工作区按要求做好卫生及安全保障工作。
5. 每日所产生的泔水由投标人自行搬运泔水清运点，并协调清运公司拉走。
6. 投标人负责对垃圾清运中撒漏的垃圾物（如：油渍、污渍、水渍或其他垃圾）进行清理，保证无安全隐患。
7.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清理撒漏垃圾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责。
8. 投标人定期检查隔油池情况，发现需要清掏时及时汇报采购人，并做好清掏工作。

★（五）食材及食堂卫生要求

1. 投标人应实行安全责任制，产品质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完成加工、生产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 做好食品卫生消毒工作；
3. 为防止交叉感染，所有餐具须每天消毒；
4. 在食物加工过程中严格将生食和熟食所使用的餐具分开。
5. 食品原材料验收管理
 - （1）食品原材料禁止验收的情形：
 - ①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②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 ③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2）食堂工作人员应做好物资的储存、保管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
 - （3）食堂工作人员对所验收的食材做到单据、物品、账目相符，不准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 （4）食堂工作人员对物资实行“先进先出、推陈储新”的原则，并按物资分类储存及摆放。
6. 食品卫生管理
 - （1）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原则，分片包干，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安排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垃圾分类管理。
 - （2）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3) 投标人每 2 周一次进行灭“四害”处置，特殊时期特别处理，并及时做好登记。

(4) 食堂仓库专库专用，食品与非食品分开保管。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 对腐烂变质的食品(由原料到成品)做到“四不”：即不采购，不验收，不保存，不加工。

(6)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子，勤洗工作服、围裙。

(7) 投标人为食堂全部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发现传染病患者，立即停止工作。

(8) 食堂工作人员要经常学习卫生知识，按照设备分工和划分的卫生区域，经常打扫，做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7. 投标人应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所有原材料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使用劣质原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 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1.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合理使用，防止丢失，存放整齐。
2. 凡食堂的一切用具设备须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管理，并按规定建立账卡和记录。
3.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备设施应规范操作，确保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4.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5.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保存工作。
6. 投标人制定定期清理油烟烟道清洗计划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完成烟道清理工作。

★(七) 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

1. 投标人应承诺每月进行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调查人数应不少于 350 人。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响应，对存在的瑕疵制定有效的改善措施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满意度调查评分在 90 分以下(不包含 90 分)的，扣减该月服务费的 10%；评分在考核 80 分以下(不包含 80 分)的，扣减该月服务费的 20%；评分在 75 分(不包含 75 分)以下的，扣减该月服务费的 30%；若连续 3 个月低于 75 分(不包含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投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见满意度调查细则及调查表格式)。

满意度调查细则及调查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项目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1	人员管理 (8分)	健康证	2	持证上岗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晨检	2	着装整洁, 工作区域干净整洁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个人卫生	2	着装整洁, 不留指甲, 发不过耳, 不花浓妆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人员培训	2	定期培训技术和消防意识并有相应记录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场所环境 (22分)	洗碗间	2	1. 洗碗池专用, 洁净, 无残渣。 2. 碗柜里餐具摆放整齐、规范。 3. 洗碗间沟道畅通, 无积水, 无污垢。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扣完为止	
		粗加工间	2	1. 菜品加工完毕环境恢复整洁。 2. 妥善保管加工用具。 3. 提高出品率, 杜绝浪费。 4. 妥善保管未加工好的食材, 负责把洁净的蔬菜送至配菜间。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扣完为止	
		面点间	2	1. 着装整洁, 保持个人仪表仪容。 2. 台面案板保持整洁定期消毒。 3. 面食面点以销定产, 生熟分开存放。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扣完为止	
		热加工间	2	1. 认真检查食品加工原料。 2. 品尝食品用勺筷, 不得用手。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 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扣完为止	



		配餐间	2	1. 操作间保持整洁 2. 物品规律摆放。 3. 操作人员着装整洁佩戴口罩手套。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就餐区	2	1. 桌面地面保持整洁，物品规律摆放 2. 餐具定期消毒。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原料库房	2	1. 物品规律摆放，无过期物品。 2.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公共区域	2	干净整洁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更衣间及其它区域	2	干净整洁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墙壁、地面、排水沟	2	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餐厨废弃物	2	定点安放，每天清理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设施设备使用、设置、维护及能源使用(21分)	餐具	3	1. 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2. 分类存放，按秩序清洗。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	1	1. 按流程操作。 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3. 定时开关。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家具	1	保持干净整洁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下水管道	3	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3分	下水道堵塞一次扣3分
		通风排	1	定期清洗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	

		烟设施				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防尘、防鼠、防虫设施	1	定期检查清理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废弃物暂存	1	定点存放，按时清理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水、电节能	10	定时开关，拍照上传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忘关水电开关1次扣5分；长流水、浪费水电1次扣10分	
4	加工制作 (13分)	原料清洗及粗加工	2	1. 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原材料。 2. 各种食品在加工前必须洗净。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切配	2	1. 按需下单和提取当日所需原材料。 2. 向行政总厨汇报每日新鲜原材料进货量。 3. 负责原材料加工。 4. 工作完毕将所有刀具墩子洗净消毒第一归放。 5. 负责本岗位区域卫生。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烹饪	2	1. 严格按照菜式规定烹制各类菜肴。 2. 熟悉各种原材料配料特点，抓好各种菜式质量。 3. 做好燃料调料，用具，厨具的准备工作。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面点制作	2	1. 大小均匀。 2. 味道精美。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留样	2	每天留样，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	



						为止	
		餐具清洗	2	保持一清二洗三消毒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消毒	1	定期消毒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成品质量 (15分)	搭配	1	合理营养搭配，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分量	1	统一标准分量		按照检查后情况进行扣分说明，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投诉	13	定期收集投诉意见，按要求更改		每出现一次员工投诉后未整改扣2分，扣完为止	
6	满意度调查 (15分)	15	定期收集投诉意见，按要求更改	定期调查调整		根据该季度随机满意度调查实际得分，每有一名就餐人员认可得1.5分，最多得15分	每季度将邀请10名比选人员工作人员进行随机调查
7	应急处置 (6分)	6	定期调查调整	合理调整，以保证出品为第一		1次处理不当扣2分，扣完为止	
8	得分合计(分)					扣减金额(元)	

(八) 节能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定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运行过程中的能耗成本。协助采购人管理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建立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职人员，建立水电气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水电气设备日常登记工作，每月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材料；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缺补漏，细化措施，深度挖潜，做到人走闸闭。

(九) 反食品浪费管理

投标人应建立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度，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



理，建立餐厨垃圾台账，监测食品浪费情况，做好反食品浪费宣传工作，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日常培训内容。

★（十）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服务期内，食堂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投标人管理并无偿使用，低值易耗品由投标人承担，食堂运行所需的水电气和设备维护、修理等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需新增厨具设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负责购买；因投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更换；采购人就餐区域空调、照明等日常管理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投标人拟委派的人员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若投标人在岗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均需经过岗位培训且体检合格，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

4.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办理交接期间，投标人应维护食堂的正常秩序。

5. 投标人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投标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6. 投标人应积极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按采购人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投标人委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和解决，如果采购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费用或责任，可向投标人全额追偿。

7. 投标人工作开展不力，达不到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启动引退机制，当引退机制生效时投标人应在二十日内做好退场准备，并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办理交接。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且完成交接前，投标人有义务按比选人要求继续正常提供餐饮服务。

8.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水电气等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9. 投标人须具有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10. 保险

10.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10.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11. 投标人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1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十一) 考核要求

1. 考核规则

以月为考核频率，投标人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考核监督中：每三个月平均综合得分 95 分（含）以上，按采购人应付金额的 100% 结算；每三个月平均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 95 分（不含）以下，按采购人应付金额的 95% 结算；每三个月平均综合得分 85 分（含）以上 90 分（不含）以下，按采购人应付金额的 90% 结算；每三个月平均综合得分 80 分（含）以上 85 分（不含）以下，按采购人应付金额的 85% 结算；每三个月平均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考核细则（采取扣分制，总分 100 分）

(一) 基础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人员管理	(1)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过期或者无法提供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管理人员姓名、照片、职务公示，员工健康证（原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上墙。	(1) 无规章制度每周扣 2 分， 无应急预案每周扣 2 分。	
	(3) 严禁服务人员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窜岗、酒后上岗、在工	出现酒后上岗情形每次扣 10 分，其余情形每出现一次	

	作时间吸烟、嬉闹、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扣 2 分。	
	(4) 服务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保持着装整洁。上班时间不戴手镯(链)戒指、耳环等饰物，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女职工不得长发披肩，男职工不得留长发和胡须。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上班时间不得吃东西。做到无异味、无油渍、无污迹。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因此发生食品卫生安全、发现食品异物等事件的一次扣 5 分。	
	(5) 服务人员不得故意损坏公共财产，拾到的物品不得私分、占有。	如发现故意损坏公共财产、私分、占有者，按物品价格的 10 倍赔偿，并扣 2 分	
	(6) 投标人对辞退的员工，须保证不得在采购人区域有冲突、纠缠、扯皮现象发生。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7) 管理人员及厨师长流动须报请采购人同意。	未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扣 5 分。	
制度管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并留采购人监管部门备案备查。	未建立相关制度一项扣 3 分，违反相关制度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凡是对餐饮的有效投诉，一经查实，视事件严重、影响程度进行相关处罚。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5 分。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有记录)；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不得隐瞒，延迟上报。	方案、措施，制度不健全扣 2 分。因隐瞒、延报而导致的各类问题，严重的扣除合同金额 2%。	
服务质量	(1) 按时、按规定、按标准供应饭菜，中途补充要及时不断档。	不按要求供餐扣 3 分，无特殊情况未按时供餐视影响程度轻重扣 1-10 分。	
	(2) 餐前桌面纸品、牙签摆放整齐、规范、充足，不得断档。	未及时补充物品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与服务对象、职工及管理人员不得有谩骂、肢体冲突行为，不得有投诉事件发生。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做好就餐人员签字或打卡监督。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 安全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扣



			分
食品安全	(1) 严格执行卫生、食品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食品加工等各项操作规程。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冷货制品保管禁止带有色塑料袋存入。豆制品入冷冻库保存, 不得超过 24 小时。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加工生熟食品使用的刀、板、墩、炊具、抹布等工具及筐、盆、盘、桶、碗等容器要严格分开, 并定期进行消毒, 并对消毒情况做好记录。	未按要求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进行消毒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记录消毒情况发现一次扣 2 分。	
	(4) 饭菜中不得出现头发、蚊虫、鼠粪、干枯草、牙签、钢丝球丝等异常杂物。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接触成品食品时按要求佩戴手套、口罩。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饭菜质量	(1) 热菜要熟, 要烂、酥、软、滑、嫩、清、鲜、脆。	如未达标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菜品不得有异味腥、膻、臭味等, 每月至少创新 1 道新菜品。	发现菜品有异味扣 2 分, 每月未创新菜品扣 1 分。	
	(3) 掌握好咸淡: 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要平和平淡, 要体现菜品色、香、味。	如口感不适发现扣除 1 分。	
设施设备安全	(1) 各部门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对餐饮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巡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且记录完善。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扣 2 分, 记录不完善扣 1 分。	
	(2) 加强电器、天然气管线各类设备维护管理, 保障性能完好。	如发现记录不全扣 2 分。	
	(3) 重大节假日前、冬季、雨季、汛前必须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无重大安全、火灾、设备管理安全事故。	节假日前未安全检查扣 2 分; 发生事故按本款第 (3) 条处理。	
水电气	后厨每日用电、用气工作完毕有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如没做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 卫生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食堂卫生	(1) 目视地面清洁干净, 无杂物、水渍、尘渍、痰渍、胶渍, 地面光亮, 干净完好, 无垃圾、无污迹。	发现有污渍扣 2 分。	
	(2) 餐桌、餐椅: 完好无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无污迹、无破损、备用物品一应俱全、无隔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 2 分。	



	餐遗留下垃圾等。		
	(3) 餐具、玻璃器皿等清洁、卫生、明亮、无缺口、无油渍、无残渣、无水迹。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 2 分。	
	(4) 餐厅工作台, 随时保持清洁, 不得留置任何食品, 以防止细菌传入。	发现工作餐台未保持清洁扣 2 分。	
	(5) 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 公共场所不摆放烟灰缸, 垃圾不应超过 2/3, 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如发现垃圾超过 2/3 未倒扣 2 分。	
后厨卫生	(1) 厨房各操作间地面无污渍、无杂物、无水渍; 墙面保持光亮无尘、无污渍、无灰尘。	发现有污渍扣 2 分。	
	(2) 工作台面干净, 无污渍、无杂物、每日消毒,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 标示清楚。	台面未消毒扣 2 分, 物品摆放不规范扣 1 分。	
	(3) 厨房各操作间工作完毕, 垃圾及时清理不得留存; 垃圾桶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 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垃圾处理及时, 袋装垃圾摆放整齐。残食处理处地面无明显垃圾, 无污水外溢, 无明显异味, 无蚊蝇飞舞, 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日垃圾未处理扣 2 分。	
餐具消毒	(1) 餐具使用后必须严格洗净消毒, 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 消毒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洁净、六烘干顺序操作, 开餐前餐具不得有污迹。	未按要求消毒扣 2 分, 就餐时餐具有污迹扣 2 分。	
	(2) 所用餐具、刀具、筐、盆、盒子必须用后消毒, 分类存放, 禁止直接落地。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 节能降耗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节能降耗	(1) 节约用电、用气、用水。	发现浪费现象一次扣 1 分。	
	(2) 认真巡查, 杜绝浪费, 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缺补漏, 细化措施, 深度挖潜, 做到人走闸闭。	无故超水超电超气该项不得分, 发现一次浪费水、电、气现象扣 2 分。	
(五) 食材及食材配送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食材质量	食材应新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过保质期，符合要求；各类食材（除蔬菜外）每次配送均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或检测证明；蔬菜类每次配送均须提供农残自检报告。	（1）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次扣2分； （2）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每次扣2分； （3）各类食材（除蔬菜外）每次配送均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或检测证明，无证每次扣2分； （4）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每次扣1分。	
食材配送	每日食材应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1）每日按需配送，凡延迟配送时间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2分。 （2）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每次扣1分； （3）未按要求配送指定食材每次扣1分； （4）配送车辆进出，不遵守规定每次扣1分。	

四、本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理念及定位方案；②服务方案设想；③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方案。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应包含“三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②成本管理措施【至少应包含节能减排及成本控制措施】；③食堂管理措施【至少应包含标准化管理方案、后厨运行管理方案、餐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④人员培训措施；⑤设备维护管理措施；⑥配送管理措施食堂；⑦应急措施；⑧公共疫情防控应对措施。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菜品质量管控方案，包括①食材加工管理；②创新菜品；③菜品质量管理；④食品安全管理；⑤原材料管理。
4. 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应配备服务团队人员。
6. 投标人应具备服务本项目的各项履约能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食堂劳务、食材配送、劳务管理、税费、保险、风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含税费用。

2. 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2.2 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20号。

3. 合同支付约定

3.1 第一个月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3.2 第二个月至第四个月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3.2 第五个月至第七个月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3.2 第八个月至第十个月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4. 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案



- 4.1.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4.1.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4.1.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1.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4.1.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4.1.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4.1.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4.1.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答执行；
- 4.1.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答执行。

4.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2.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4.2.2 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4.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凭证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5.1违约责任

5.1.1 投标人超过配送时间送货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5000元/次的处罚。

5.1.2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投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2000元/次的处罚，同时采



购人有权无责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5.1.3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给予相关不合格食材金额2倍的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5.1.4 如食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需承担所有医药费及赔偿等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5.1.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停止或中断供货，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全部货款，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5.2 解决争议的方法

5.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四川省内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5.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二）符合性审查 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 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一) 评分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 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1 + (B1 + B2 + \dots + Bn) / n2 + (C1 + C2 + \dots + Cn) / n3$



3.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 为评委人数。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后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共同评审因素
2	整体服务方案	9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理念及定位方案;②服务方案设想;③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方案等 3 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3 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0.6 分,最多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存在不足是指①无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④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⑤实施安排等流程与项目要求不一致。】</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24 分	<p>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应包含“三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②成本管理措施【至少应包含节能减排及成本控制措施】；③食堂管理措施【至少应包含标准化管理方案、后厨运行管理方案、餐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④人员培训措施；⑤设备维护管理措施；⑥配送管理措施食堂；⑦应急措施；⑧公共疫情防控应对措施等 8 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8 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0.6 分，最多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p> <p>【注：存在不足是指①无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④无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⑤应急措施无情景构建、应急方案、灾难事件发生发展的机理、演化的过程、会造成哪些后果和影响，没有责任部门或团队等情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

4	菜品质量 管控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菜品质量管控方案，包括①食材加工管理；②创新菜品；③菜品质量管理；④食品安全管理；⑤原材料管理等 5 个方面的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0.6 分，最多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存在不足是指①无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④无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⑤应急措施无情景构建、应急方案、灾难事件发生发展的机理、演化的过程、会造成哪些后果和影响，没有责任部门或团队等情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人员配置	13 分	<p>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p> <p>1. 厨师长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相关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得 2 分。</p> <p>2. 每增加 1 名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相关职业能力水平证书的厨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每增加 1 名具有三级及以上中/西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面点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共同评审因素



			<p>4. 其他人员：</p> <p>①具有公共营养师相关职业能力水平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健康管理师相关职业能力水平证书的得2分；</p> <p>③具有食品安全总监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的得2分；</p> <p>此项最多得6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p> <p>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履约能力	29	<p>1. 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外，为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每提供1辆厢式货车得1分，最多得2分；每提供一辆冷链厢式货车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含车牌号的车辆外观照片正面、侧面各一张，车辆内景照片一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用于副食品仓储的场地的得2分。</p> <p>注：提供租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平面图、场地内外部实景照片、现场正在作业的图片，或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设置用于副食品仓储场地的承诺，以上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种植或养殖基地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自有基地的，提供投标人的基地所有权证或承包审批手续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p>	共同评审因素



			<p>投标人公章；合作单位有基地的，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单位的基地所有权证或承包审批手续或土地租赁（承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具有农残检测仪的得 2 分。</p> <p>注：自有设备的提供实物照片、支付凭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的提供实物照片、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租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或类似语义】、食材配送【或类似语义】），②业绩需提供甲方满意或优秀评价证明材料，③合同履行期间至少一次的银行转账凭证、收款发票。</p> <p>6. 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得 2 分；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注：提供有效保单、支付凭证及发票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p>	
--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 （三）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六)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超过配送时间送货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5000元/次的处罚。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2000元/次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无责与乙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需接受甲方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给予相关不合格食材金额2倍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无责与乙方解除合同。

4. 如食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承担所有医药费及赔偿等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无责与乙方解除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停止或中断供货，甲方将不予支付全部货款，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四川省内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附件

见下页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